

“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011800025052111900-18244995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9日

2025年05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 1 -
第二章 报价须知前附表	- 2 -
第三章 报价方须知	- 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8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8 -
第六章 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 12 -
1、投标函格式	- 12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13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13 -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14 -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5 -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15 -
7、拟派从业人员汇总表	- 16 -
8、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 16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7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7 -
11、法定代表人证明	- 18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9 -
1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0 -
15、服务方案	- 20 -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 20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 21 -
第七章 [项目采购-合同模板]	- 21 -



第一章 报价邀请函

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委托，就“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进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欢迎收到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的报价方参加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310118000250521111900-18244995（采购内部编号：YHZA2025-03-007）

二、采购项目名称：“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1、项目内容：“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

2、简要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3、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4、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7、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四、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795800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报价方应从2025-05-29至2025-06-04（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六、报价截止时间：2025-06-05 10:00:00。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八、谈判时间：2025-06-05 10:00:00

九、谈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2楼203室

十、其他



1、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投标签收回执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壹式叁份（一正二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2217606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包秀兰

电话：021-69220180

第二章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7958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05 10:00:00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 2 楼 203 室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2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3	招标人	采购单位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 董思远 电话： 021-2217606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 包秀兰 电话： 021-69220180

第三章 报价方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单一来源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招标人、甲方”系指《报价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 2.4 “报价方、投标人”是指响应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报价方”是指：(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2)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3) 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方。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9 “响应文件”是指：报价方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服务

-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3.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谈判费用

- 4.1 报价方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次采购的成交服务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报价方须知
 - (5) 合同书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5.2 报价方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报价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方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报价方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报价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方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报价方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方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或者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服务费用。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六、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 报价方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方应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规定的谈判时间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

12.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2.2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

七、谈判小组

13.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2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邀请。

13.2 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13.3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八、谈判的步骤

14. 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方，均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报价方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4.2 报价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15. 谈判

15.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见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如报价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报价方，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5.2 谈判小组与报价方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5.3 采购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报价方。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5.4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报价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5.5 在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报价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方应受其约束。

15.6 谈判小组将综合考虑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报价方综合实力、最终报价、交货期、保修期、服务承诺及报价方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综合评议。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推荐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废标处理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方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定标

1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二、中介服务费

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 1、以《成交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中介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中介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支票、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5、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各项预算金额	备注
1	“五项体检”专区医疗服务	2275800 (元)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 2 项服



2	“五项体检”专区运维服务	2520000 (元)	务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各项预算金额。
说明：“五项体检”专区运维服务报价以总价=总人次*单价的形式报价。			

二、医疗机构

须本区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公立医疗机构。

三、医疗人员配备

(一) 值班医生岗位 1 个，24 小时在岗，需具有执业医师资质的医生派驻。

(二) 主检医生岗位 1 个，原则上每周的周一至周日白天 8 小时在岗（根据医院人力资源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确保五项体检要求灵活安排上岗时间），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资质的执业医生派驻。

(三) 检验科医技岗位 1 个，原则上每周的周一至周日白天 8 小时在岗（根据医院人力资源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确保五项体检要求灵活安排上岗时间），需具有专业资质的技师派驻。

(四) 心电图医技岗位 1 个，原则上每周的周一至周日白天 8 小时在岗（根据医院人力资源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确保五项体检要求灵活安排上岗时间），需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派驻。

(五) 放射科医技岗位 1 个，原则上每周的周一至周日白天 8 小时在岗（根据医院人力资源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确保五项体检要求灵活安排上岗时间），需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派驻。

(六) 护士岗位 1 个，原则上每周的周一至周日 8 小时在岗（根据医院人力资源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按确保五项体检要求灵活安排上岗时间），需具有专业资质的护士派驻。

(七) 执法办案中心体检专区五项体检工作时间以外，如有人员需进行五项体检的，可在次日体检工作时间内进行，若有特殊情况需立即体检的可至朱家角人民医院或中山医院青浦分院进行五项体检。

要求：

1、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且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和相关医技资质。

2、必须足额配备医务人员，派驻的医务人员必须相对固定，应在专区连续工作不少于半年。

四、项体检专区和设备

“五项体检”专区设立在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一楼东侧，“五项体检”专区所用医疗检测设备由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提供。

五、项目费用

(一) 人力费用：驻专区值班医生岗位和医技人员岗位（主检医生岗位、检验科医技岗位、心电图医技岗位、放射科医技岗位、护士岗位）的相关费用。

(二) 运维费用：费用包括体检报告技术支持费、心电图远程诊断费用、质控感染控制、医疗耗材费（试剂）、女性妊娠试纸、五项体检到院、管理费、日常运行费。预计每年需进行“五项体检”的人次为 6300 人次/年，若年体检人数未达 6300 人次，则按实际体检人次结算；若年体检人数超出 6300 人次，则按 6300 人次结算，超出人数则不再结算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六、医疗人员服务内容

- 1、人员内科检查、测血压、腹部 CT、胸部 CT、心电图检查、妊娠试验，并提供体检报告。
- 2、人员血样检测并提供报告。
- 3、突发病情院前紧急救治。
- 4、做好检查记录，建立档案。
- 5、卫生健康知识教育。
- 6、指导消毒防疫。
- 7、指导职业暴露保护和职业暴露处置。
- 8、对工作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知识相关培训。
- 9、配合执行预案等其他管理工作中的涉医事项。

七、其他要求

- 1、派驻医务人员严禁发生泄露信息、通风报信等情形。
- 2、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3. 由于财政预算下拨时间的限制及采购周期的原因，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采购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后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

八、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本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制度进行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签订的采购合同原则上不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中标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中标金额的 10%，则本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下一年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项体检”专区医疗服务每六个月服务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费用不超出合同金额 50%；“五项体检”专区运维服务每六个月服务周期结束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按实结算支付费用，若年体检人数超出 6300 人次，则按 6300 人次结算，超出人数则不再结算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及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情况为准，全年结算支付金额不超合同总额。

服务考核表（样表）

服务期：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项	分值	得分
1	人员岗位及出勤	1、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休息，按岗位设置或排班表。 2、人员调配合理，准时到岗，无迟到早退或缺勤情况。	排班不合理，无法保证人员正常运转，一次扣 1 分 有早退，迟到，缺勤，一次扣 0.5 分	15	



2	服务情况	1、提供的医疗服务满足需求；医疗检测结果及时准确；为服务对象提供一般常见病的诊治、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	检测结果错误扣 0.5 分，危急值不及时汇报反馈扣 1 分。	30	
		2、发生医疗责任事故处置，或发生重大影响的医疗责任事故，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扣 30 分		
3	人员礼仪纪律	1、穿着清洁整齐，能严格规范着工作服装。	不按规定着装扣 0.5 分	15	
		2、工作、休息区域卫生整洁，各类记录表单、使用器具摆放整齐。	环境不整洁一次扣 0.5 分。		
		3、工作时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禁酒后值班，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酒后当班一次扣 15 分。		
4	日常管理	1、根据项目特性。积极开展制度建设，落实常态化管理工作，推进医疗工作有效开展。	未及时完成医疗工作，如巡诊等一次扣 2 分	20	
		2、按计划完成“五项体检”突发病情院前紧急救治工作并有相应规范记录表单。	发生紧急情况，救治不及时造成后果的扣 2 分		
		3、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	未及时完成五项体检的一次扣 1 分 若发生泄露信息、通风报信情形或造成不良影响，则本项目的绩效评估总分为零。 泄露信息、通风报信，未产生后果的扣 5 分。		
		1、及时向购买方对重大事项进行报告，能根据购买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有效地反馈、优化。	未及时有效反馈优化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0.5 分		
5	工作配合及沟通	2、就工作的疑问主动与管理处进行协调沟通，有效防止误会和失误。	未进行主动沟通协调造成后果的一次扣 1 分	20	
		3、有效发挥团队中各成员能力，形成协同效应，发挥监督机制，防范项目风险，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未有效发挥团队中各成员能力，未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一次扣 1 分		
		合计得分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意见：

考核单位（盖章）：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得分说明：

- (1) 本考核表采取扣分制，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 (2) 被考核单位付款时，需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经考核单位盖章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 (3) 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
- (4) 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每低 1 分，扣除本季度费用的 1%；
- (5) 当期考核得分 < 80 分，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全部费用；
- (6) 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同时将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如有打听案情通风报信等影响办案以及违反保密规定的并且造成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注：以上招标需求中，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具体响应的部分，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响应且完全满足采购人所有招标要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风脸，并对可能发生任何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包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五项体检”专区医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五项体检”专区运维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0.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6、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 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7、拟派从业服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近3年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法人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1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说明:

- 1、如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 2、**报名资料:1、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被授权人身份证。**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服务方案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及承诺；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报价方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16、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项体检”专区人力经费、运维经费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第七章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限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权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项体检”专区医疗服务每六个月服务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



果支付一次费用，每次支付费用不超出合同金额 50%；“五项体检”专区运维服务每六个月服务周期结束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按实结算支付费用，若年体检人数超出 6300 人次，则按 6300 人次结算，超出人数则不再结算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及财政实际安排资金情况为准，全年结算支付金额不超合同总额。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